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1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4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
1140114852及認證碼：5F1C0C022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9626A號書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2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